

013458

剑川县 供销社志



剑川县供销社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剑川县供销社合作社志

剑川县供销社合作社 编

(内部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金卓森		
副组长	刘元泽	杨嗣沅	
组 员	姜兴发	和长恩	
主 编	张 笑		
编 辑	刘元泽	杨嗣沅	杨占新
摄 影	张 笑	马 贞	张宽寿

序

1952年，在解放不久的剑川这块土地上，为了彻底消灭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土改使贫穷的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土地所有权的彻底变更，激发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为群众迫切要求建立农村集体商业的愿望开辟了美好的前景。

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剑川县委、县人民政府从维护群众利益，减除中间剥削，培养农民互助合作的良好习惯出发，筹建了剑川县合作社联合社（1956年以后改为供销合作社），以解决城乡生产资料、农民生活日用品匮乏的状况，解决农副产品无法及时推销的问题。

供销合作社建立以后，通过国营商业的大力支持，根据农村市场需要，积极疏通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推广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扶持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收购农副土特产品，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渠道。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增加农民收入，逐步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加强了国家同农民、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联系。剑川县供销合作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以至发展到现在这样大的规模，完全是与党和政府的领导、广大职工的努力工作、群众的支持分不开的。诚然，在发展过程中也因为“左”的路线的干扰，供销社曾经遇到多次波折，受到多次冲击，形成几次大的起落。其中影响最大的应是合作商业与国营商业三次合并与分开，不仅导致供销社的集体性质被破坏，而且导致了供销社内

部一套完整的民主管理方法制度和业务经营办法被挤垮冲倒，使供销社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无法很好地为农村人民生产生活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剑川县供销合作社恢复了农村集体商业经济的本来面目，恢复和发扬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在全县经济改革的浪潮中，供销社逐步扩大了自己的企业自主权，扩大了业务经营范围，巩固了集体经济，发挥了农村商业经济的中坚作用。这一时期的成绩是卓著的。三十七年来剑川县供销社走过了自己艰苦创业的历程，其间积累了许多办社的丰富经验，同时也饱尝了不少失误、教训。

《剑川县供销合作社志》以翔实的资料，充分的事实、分门别类地叙述，提供和反映了这一历史的情况。志书凝结着全县供销社干部职工三十七年的汗水，凝结着编志人员的心血。但愿本书给今后的供销工作者以参考借鉴，为剑川供销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资料。

杨四曾

一九九〇年八月廿五日

凡 例

一、本志定名《剑川县供销合作社志》，由概述、大事记、专章、附录组成。概述有叙有议，综述“社情”，总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形式记述，纵述建社以来的大事、要事，为全书之经；专章按事物性质横排门类，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附录收录专章难以容纳而又确有记载必要的重要文摘、资料。

二、本志纵述建社以后历史，略远详近。上限一般在 1952 年，对某些事项需要特别记述则依事上溯；下限截止 1988 年底。因出版工作后延、大事记所记事件延至 1990 年底。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不设专章，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剑川县供销合作社经济、政治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以求图文并茂，富有时代真实感、立体感。

五、专章设机构沿革、扶持多种经营生产、购销、对私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物价、计划统计、财务、仓储运输、劳动工资、职工教育十部分。章以下设节，节以下目用一二三四等中国数字为序数，目以下则根据需要用阿拉伯数字 1234 等分段叙述。

六、历史纪年依中共地下党于 1949 年 4 月 2 日在剑川举行武装暴动之实，此前称解放前，此后称解放后。解放前用旧纪

年，夹注公元纪年（同一章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旧纪年时使用夹注），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八、各项数据一般均用县统计局数据，县统计局缺失的，采用本单位历史数据。

九、因本志无法设人物专章，仅设省、州先进模范人物和专业技术人员表。表列姓名、籍贯、民族、性别、年龄、学历、职称、主要贡献、嘉勉时间、受奖等级。

十、行文一律用语体文，力求精练、准确。用字及标点符号遵行《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标准规范书写。

十一、数字书写遵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印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1、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业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2、百分比用阿拉伯字；几分之几用汉字。

3、历代纪年年、月、日用汉字记载；公元纪年年、月、日用阿拉伯字记载。

十二、计量单位一般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即使用米、公斤、公里、吨等基本单位名称。对特殊时期使用的市尺市斤等基本计量单位，遵照当时情况，不再换算为米、公斤等计量单位。

十三、币值统一使用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人民币币值，此前的旧币值按万分之一换算为新币值。

十四、档案和口碑资料直接用于志中，不予注明出处，书刊、史料则用书名号注明标题。



县联社旧址



县供销社联合社



县供销社历届理事会主任、副主任

供销社部份奖品、社员证、社徽





旬南供销社旧门市



旬南供销社新建五交化门市



弥沙供销社农副产品运销一瞥

东岭供销社贸易大楼





芸豆



中药材



出口创汇锦旗



美味牛肝菌



松茸



货郎担下乡



马帮行走山路上



供销社车队在发展壮大

马车运输

社志审稿会议全体人员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6)
第一章 体制机构	(45)
第一节 机构	(46)
一、消费合作社	(46)
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6)
三、县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	(50)
1、农资公司	(50)
2、土产公司	(50)
3、汽车运输队	(50)
附：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	(51)
四、基层供销合作社	(51)
1、东岭供销合作社	(52)
2、甸南供销合作社	(53)
3、羊岑供销合作社	(53)
4、马登供销合作社	(54)
5、上兰供销合作社	(55)
6、弥沙供销合作社	(55)
7、沙溪供销合作社	(56)
五、曾属机构	(57)
1、乔后供销合作社	(57)

2、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药材公司	(57)
3、剑川县供销合作社副食经理部	(58)
第二节 民主管理	(58)
一、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58)
1、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58)
2、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58)
3、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60)
4、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60)
5、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	(61)
二、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62)
1、建社初期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	(62)
2、恢复时期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	(63)
3、经济改革后的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	(64)
附：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代表大会	(65)
三、理事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65)
1、云南省剑川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	(65)
2、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委员会	(66)
3、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委员会	(67)
4、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理事委员会	(67)
5、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届理事委员会	(68)
6、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届理事委员会	(68)
四、监事委员会	(69)
1、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至第三届	

监事委员会	(69)
2、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届监事	
委员会	(70)
3、剑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	
委员会	(70)
附：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	(71)
五、职工代表会	(71)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	(72)
一、中国共产党	(72)
1、中共剑川县供销合作社党支部	(72)
2、中共剑川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党支部	(72)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	(74)
三、工会	(74)
第二章 扶持多种经营生产	(95)
第一节 自然资源和农村自流经济	(95)
一、自然资源	(95)
二、农村自流经济	(95)
第二节 野生植物资源利用	(97)
一、野生资源普查	(97)
二、野生资源利用	(98)
1、野生药材	(98)
2、野生油料	(99)
3、野生纤维	(99)
4、野生淀粉	(99)
5、生漆	(99)
6、野生食用菌	(100)
第三节 手工副业生产	(100)
一、铁、竹、木农具生产	(100)

7

二、木器生产	(102)
三、其它农村手工副业	(103)
1、土陶器	(103)
2、草席、草帽编织	(103)
3、酿酒	(103)
4、粉丝加工	(104)
第四节 畜禽饲养	(104)
一、畜牧饲养	(104)
二、坝塘养殖	(105)
三、家禽饲养	(106)
四、蜂群饲养	(106)
第五节 种植业	(106)
一、药材种植	(107)
二、经济林木种植	(108)
三、其它经济作物	(109)
1、烤烟、大麻	(109)
2、蒲草、辣椒	(109)
3、芸豆	(110)
4、食用菌	(110)
第三章 购 销	(112)
第一节 采购	(112)
一、农副土特产品采购	(112)
1、合同订购预购	(113)
2、换购	(115)
3、派购	(117)
4、奖售 (奖励)	(119)
5、议购	(120)
6、代购	(121)

(1) 国家委托代购	(121)
(2) 委托农民代购	(122)
二、工业品采购	(123)
1、联购分销	(123)
2、计划和分配	(123)
3、多渠道采购	(124)
第二节 生活资料销售	(140)
一、优待销售	(140)
二、统销	(141)
三、计划销售	(143)
1、凭票证供应	(143)
2、对口销售	(143)
3、特需计划供应	(144)
四、赊销	(144)
五、代销	(146)
六、批发	(146)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147)
一、农业生产用具	(148)
二、农用杀虫、杀菌、除草剂	(151)
三、农用化学肥料	(152)
第四节 副营业务	(172)
一、1952 年以前旅社、饭店营业情况	(172)
二、剑川县供销合作社副营业务	(173)
第四章 对私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79)
第一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79)
一、对私改造前全县私营商业状况	(179)
二、统购统销后农村市场及私营商业状况	(180)

8

三、农村合作商店（小组）的建立	(181)
1、对私商实行“踏步走”政策	(181)
2、对私商实行“包下来”的方针	(182)
3、农村私商改造组织形式	(184)
(1) 合作商店	(185)
(2) 合作小组	(185)
(3) 经销、代销	(185)
(4) 直接过渡	(185)
四、合作商店（小组）改造发展状况	(186)
1、各区私营合作店、组变化情况	(186)
(1) 乔后	(186)
(2) 弥沙	(186)
(3) 沙溪	(186)
(4) 马登	(186)
(5) 羊岑	(187)
(6) 上兰	(187)
(7) 甸南	(187)
2、各商店小组经营状况	(187)
3、各商店、小组改组与目前状况	(189)
第二节 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0)
一、1954年以前剑川个体手工业状况	(191)
二、手工业改造的组织措施	(191)
1、接受对手工业者的改造	(192)
2、建立手工业合作社	(193)
三、建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95)
第五章 物价管理	(196)
第一节 商品价格制定	(196)
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96)